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涂世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文鑫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宏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全聯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詠欣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門縣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志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Ａ０１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7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

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113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清算財團之財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113年11至114年7月任職於豐農水果行，113年12月、114年2至5、7月薪資分別為29,492元、30,539元、30,634元、27,059元、29,399元、29,192元；114年9月起至115年6月任職於松醇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分別為28,013元、28,098元、27,083元、28,513元、27,371元、27,863元、26,878元、26,389元、29,100元、28,993元之事實，有薪資袋、薪資條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至115年6月所得共為454,616元（計算式：29,492元+30,539元+30,634元+27,059元+29,399元+29,192元+28,013元+28,098元+27,083元+28,513元+27,371元+27,863元+26,878元+26,389元+29,100元+28,993元＝454,616元）。而聲請人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113年11月至12月必要支出18,300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7,076元為計算基準；114年1月至115年6月每月必要支出均為18,300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、18,618元，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未成年子女，其未成年子女為109年出生之人，且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為真。而上開扶養義務各應由聲請人及其子女之父親共同負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至12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,538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÷2＝8,538

元）；114年1月至115年6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,309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÷2＝9,309元），則聲請人主張均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7,500元，洵堪採信。聲請人於113年11月至115年6月必要支出應為513,552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×2+18,300元×18+7,500元×20＝513,552元）。基上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惟按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消債條例第138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Ｂ００００９之債務屬稅捐債務，依前開規定，此債務不受免責裁定影響，聲請人仍有清償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